

证券代码：874035

证券简称：成都炭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学决策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其组成人员。根据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于上尧（独立董事）、杨文彬（独立董事）、郑厚哲（独立董事），其中，会计专业人士于上尧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二、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